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关晓斌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关晓斌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规定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。关晓斌先生已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，同意聘任关晓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2、经审阅朱文瑾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，朱文瑾女士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朱文瑾女士已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，同意聘任朱文瑾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其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获得监管机构认可之日起，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原总经理林立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其辞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。

3、本次变更公司财务总监和总经理的议案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潘宁女士辞去财务总监，同意林立先生辞去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齐大宏、米旭明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